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江苏省慈善总会

苏民助〔202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 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民政局、慈善总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39号）和《民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民发〔2023〕46号），进一步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苏考察作出的“江苏必须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走在前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探

索构建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将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作为推动社会救助和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落实相关法规，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推进融合发展，形成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协调配合、资源统筹、优势互补、融合高效的新格局，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健全完善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加强与公益慈善力量尤其是本级慈善总会等行业性、枢纽型慈善组织的对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会商，掌握慈善帮扶资源，提出慈善帮扶需求，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发挥慈善组织在培育慈善项目、协调慈善资源、引导慈善行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调动和汇聚更多公益慈善资源参与政府救助，促进救助需求与公益慈善力量的有效对接。

三、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对象与内容的衔接。慈善帮扶对象要着眼于政府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政府救助体系尚未覆盖或暂不符合政府救助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群体，聚焦特殊困难群体、低收入困难人群、农村困难群众予以重点帮扶。针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在加大物质帮扶力度的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提供访视照料、心理慰藉、康复训练、社会融入等多样化的服务。

四、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程序的衔接。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现有慈善项目，积极筛选符合帮扶条件的困难群众，帮助申

请慈善项目帮扶；在受理和办理政府救助过程中，发现有慈善帮扶需求的生活困难人员，要积极对接公益慈善资源，在征得困难群众同意的前提下，向相关慈善组织提供转介服务，争取慈善帮扶。对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和转介的对象，慈善组织可以简化程序，根据其困难情形、困难程度等，及时予以帮扶，纾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各慈善组织发现可能符合政府救助条件但未获得相应救助的困难群众，可及时告知当地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协助提出救助申请。

五、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信息互通互享。建立健全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收集、汇总本地区慈善帮扶资源信息，形成慈善帮扶资源供给清单，并动态调整，针对困难对象的具体慈善帮扶需求，帮助匹配合适的帮扶资源。依托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等业务信息系统，汇聚困难群众救助帮扶需求及其接受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的相关信息。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立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救助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实现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交换，促进公益慈善资源合理配置。充分发挥村（社区）慈善工作站等在发现救助需求、链接慈善资源、促进供需对接中的积极作用，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帮扶困难群众提供有力支撑。

六、创新慈善帮扶的途径方法。各地民政部门要动员引导慈善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针对困难群众实际需求，打造一批面向困难群众的特色慈善活动和品牌项目。引导

慈善组织积极参与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和重要节假日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鼓励引导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法设立社会救助专项基金、慈善冠名基金等。省民政厅和省慈善总会将继续组织开展“苏慈助医—低保对象补充医疗救助”“慈善光伏照万家乡村助困”“情暖江苏—慈善急难补充救助”“省困难家庭儿童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等慈善帮扶项目。

七、强化激励支持措施。健全丰富慈善帮扶相关配套和激励措施，不断激发公益慈善力量投身社会救助领域的积极性。通过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提供场所、减免费用等多种方式，支持慈善组织登记成立和初期运行。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慈善组织开展的救助帮扶类慈善项目享受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等政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慈善组织服务支持慈善组织发展。对在社会救助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的慈善组织等公益慈善力量以及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慈善项目，通过“中华慈善奖”“江苏慈善奖”评选表彰等方式给予激励褒扬，并对相关慈善组织在等级评估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